

证券代码：870866

证券简称：绿亨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69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637%，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程利霞	否	无	D	330,000	0.2362%	0
2	周沛江	否	无	D	330,000	0.2362%	0
3	陶红亮	否	无	D	330,000	0.2362%	0
4	侯国君	否	无	D	260,000	0.1861%	0
5	李加林	否	无	D	260,000	0.1861%	100,000
6	王帅	否	无	D	230,000	0.1646%	0
7	张大伟	否	无	D	220,000	0.1575%	0
8	王玉微	否	无	D	200,000	0.1432%	0
9	何满丽	否	无	D	200,000	0.1432%	0
10	刘晶莹	否	无	D	110,000	0.0787%	0
11	王艳娟	否	无	D	100,000	0.0716%	0
12	缪清玲	否	无	D	100,000	0.0716%	0

13	张伟	否	无	D	100,000	0.0716%	0
14	息晓晓	否	无	D	70,000	0.0501%	0
15	王海瑛	否	无	D	50,000	0.0358%	0
16	周双全	否	无	D	420,000	0.3006%	0
17	刘利宁	否	无	D	378,000	0.2706%	0
18	孙安鹏	否	无	D	90,000	0.0644%	0
19	戎林林	否	无	D	45,000	0.0322%	0
20	马晓青	否	无	D	22,500	0.0161%	0
21	张彩萍	否	无	D	22,500	0.0161%	0
22	李向敏	否	无	D	344,500	0.2466%	0
23	刘建民	否	无	D	215,500	0.1542%	0
24	吉军平	否	无	D	95,700	0.0685%	0
25	郝培培	否	无	D	95,700	0.0685%	0
26	马洪浩	否	无	D	40,000	0.0286%	0
27	王辉	否	无	D	40,000	0.0286%	0
合计				—	4,699,400	3.3637%	100,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19年4月30日，绿亨科技与程利霞、周沛江、陶红亮、侯国君、李加林、王帅、张大伟、王玉微、何满丽、刘晶莹、王艳娟、缪清玲、张伟、息晓晓、王海瑛、刘利宁、周双全、孙安鹏、戎林林、马晓青、张彩萍、李向敏、刘建民、吉军平、郝培培、王辉、马洪浩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和《股票认购协议》，程利霞、周沛江、陶红亮、侯国君、李加林、王帅、张大伟、王玉微、何满丽、刘晶莹、王艳娟、缪清玲、张伟、息晓晓、王海瑛、刘利宁、周双全、孙安鹏、戎林林、马晓青、张彩萍、李向敏、刘建民、吉军平、郝培培、马洪浩、王辉承诺自愿对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进行限售：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

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及股份自愿限售事宜，自愿限售期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算，因此，上述股东新增股份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自愿限售。

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述所持股份限售期限已达 36 个月。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0,181,400	14.4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08,608,800	77.74%
	2、个人或基金	10,920,000	7.82%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9,528,800	85.55%
总股本		139,710,2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票解除限售明细表》。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